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290,813.10 元，2021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06,082,220.15 元；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3,004,352.48 元，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9,058,435.60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58,229,09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6,654,444 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 1,751,574,65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404,131.08 元（含税）。

2021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支付金额为 149,978,456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

份》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结合公司本年度已实施分红金额合并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58.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阶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3.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